

A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37 版)
注:1. 因疫情原因导致公司境外股东 TS 株式会社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开户所需资料的认证手续, 因此其持有的股票暂托管于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2.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前海人寿	48,129,120	26.4413	36个月
2	中海智管	10,237,760	5.6245	36个月
3	点点投资	9,429,556	5.1804	12个月
4	旺道有限	7,051,920	3.8742	12个月
5	德州仰岳	5,875,019	3.2276	12个月
6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3.1785	12个月
7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3.1785	12个月
8	新疆东鹏	5,689,440	3.1257	12个月
9	OCIL	4,704,480	2.5846	12个月
10	AL	4,704,480	2.5846	12个月
11	CEL	4,704,480	2.5846	12个月
合计		112,097,375	61.5844	-

注:1.001A1L1H1三家股东的持股市数量为 4704480 股, 并列第 9 名。2.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505600 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220.00 股, 其中,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28540 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新致金融惠科创业板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其他战略投资者。新致。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275,280	24,413,754.40	-	24个月
浙商惠科创业板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0,560	48,827,508.80	244,137.54	12个月
合计	6,825,840.00	73,241,263.20	244,137.54	-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长江创新本次获配股数为 2,275,280 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获配金额为 2448,754.40 元。

3. 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0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拟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0%。2020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战略配售, 确定了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对象及获配数量, 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2 个月。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配的股份数量为 4505600 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的 0%, 包含新致软件经佣金的参与认购规模为 4971646.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浙商金融惠科创业板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9 日;

募集资金规模: 57664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佣金);

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主体: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郭伟	董事长、总经理	1947.8910	34.07%	是
2	章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753.7500	13.19%	是
3	邹文兵	子公司董事长	753.7500	13.19%	否
4	徐行险	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753.7500	13.19%	否
5	吕洁丽	子公司总经理	753.7500	13.19%	否
6	陶东东	董事会秘书	753.7500	13.19%	是
合计			5716.6410	100.00%	

注:1. 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佣金。

3. 限售期限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 45056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 0.73 元/股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市盈率: 50.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 发行市净率: 198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每股发行后总收益: 0.36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每股发行后净资产: 5.42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盈率: 5.42 倍(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 1.25 倍(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十)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 32736 名

(十一) 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额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28540 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5600 股, 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0038769%, 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447272 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2428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0820.00 股, 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30280.00 股, 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

量为 2428 股。

(十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6591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符合验资报告的结论。

2.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佣金。

3. 限售期限

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减持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0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拟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0%。2020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战略配售, 确定了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对象及获配数量, 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2 个月。

5.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 跟投数量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长江创新本次获配股数为 2,275,280 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获配金额为 2448,754.40 元。

7. 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减持的有关规定。

8.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0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拟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0%。2020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战略配售, 确定了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对象及获配数量, 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2 个月。

9.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0. 跟投数量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长江创新本次获配股数为 2,275,280 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获配金额为 2448,754.40 元。

11. 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减持的有关规定。